

股票代碼：4502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300號（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9時

開會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300號（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出席股東：股東及代表人持有股份總數共為29,809,865股、表決權數29,709,37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1,209,226權），佔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46,318,844股之64.35%。

出席董事：蔡禮文董事、吳品儀董事、張淑滿董事、郭世琛獨立董事、楊書成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王芳玲監察人。

列席：徐建業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蔡禮文

記錄：施義昭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由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充一〇四年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追認。

說明：本公司因104年6月25日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未載明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補充說明事項如下表所示。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5,000,000股	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海外銷售通路拓展及大陸投資等。	減少母子公司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賴，強化財務結構，並增加海外銷售通路，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第二次	20,000,000股	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海外銷售通路拓展及大陸投資等。	減少母子公司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賴，強化財務結構，並增加海外銷售通路，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第三次	15,000,000股	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海外銷售通路拓展及大陸投資等。	減少母子公司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賴，強化財務結構，並增加海外銷售通路，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上述分三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60,000,000股額度內。

補充後104年該次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60,000,000股，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二、有關本次私募相關事項如下：

1. 私募股數：60,000,000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分三次發行。
2.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3.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 (2) 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 若私募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時，預期將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未來不排除以減資方式因應。
- (4)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5) 暫訂私募價格：依照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暫訂私募價格為 5.6 元。

5. 特定人選擇方式：

私募資金來源：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人進行之。

(1) 策略性投資人：目前尚未洽定特定策略性投資人。

- (I)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協助提升經營管理技術、降低營運成本或協助產品業務開發、通路拓展、多角化經營等各項幫助，以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
- (II) 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市場對產品需求變化及匯率大幅變動下，造成營運呈現衰退之情形，為使公司業務拓展及財務結構更為健全，引進有經驗及穩定之管理、財務資源或協助整合、擴大多角化經營等增加公司獲利來源之策略性投資人，將有助於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故具其必要性。
- (III) 預計效益：經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開創獲利基礎並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

(2) 公司內部人：目前可能應募名單及應揭露資訊。

(I) 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法人董事。有關該公司 10% 以上股東相關資訊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備註
健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1%	無	
李忠恕	23.8%	無	
李宗慶	19.0%	無	

(II) 蘇淑貞：健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III) 丘世健：蘇淑貞之配偶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藉以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因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並符合投資伙伴安排，因此擬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
- (2) 得私募額度：60,000,000 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分三次辦理。
- (3) 各次增資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 次數	預計辦理 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5,000,000 股	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海外銷售通路拓展及大陸投資等。	減少母子公司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賴，強化財務結構，並增加海外銷售通路，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第二次	20,000,000 股	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海外銷售通路拓展及大陸投資等。	減少母子公司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賴，強化財務結構，並增加海外銷售通路，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第三次	15,000,000 股	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海外銷售通路拓展及大陸投資等。	減少母子公司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賴，強化財務結構，並增加海外銷售通路，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上述分三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60,000,000 股額度內。			

7.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先取具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後申請上市櫃交易。

三、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將以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為最後定案之依據，日後如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709,3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29,685,956 權（含電子投票：1,208,590 權）	99.92%
反對權數：330 權（含電子投票：33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093 權（含電子投票：306 權）	0.08%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96 年、民國 97 年、民國 98 年、民國 100 年、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現金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未發行或未發行足次、足額部分將不繼續辦理，提請 追認。

說明：因市場環境變化影響資金之募集，本公司在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所決議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各次現金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在期限內尚未發行或未發行足次、足額之部分，擬決議不繼續辦理。有關各次股東會決議實際發行情形如下表所示。

股東會決議日期	發行次數		發行股數(股)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96/06/13	一次或多次	無	50,000,000	無
97/04/25	一次或多次	無	50,000,000	無
98/06/16	一次或多次	無	120,000,000	無
100/06/22	2 次	2 次	30,000,000	19,087,000
102/11/15	3 次	1 次	60,000,000	17,750,000
104/06/25	3 次	1 次	60,000,000	14,778,000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709,3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686,006 權（含電子投票：1,208,640 權）	99.92%
反對權數：269 權（含電子投票：26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104 權（含電子投票：317 權）	0.08%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0 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蔡禮文



記錄：施義昭

